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证券简称：博林特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李守林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尚缺一需补足，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哈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哈刚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附件二：

哈刚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工作于辽宁中医药大学，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职务，教授职称。

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